

A类  
公开

#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

株公建字〔2023〕20号

##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16号建议的答复

龙迪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七一路规范管理的建议”的建议收悉，经我局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您提出的加强七一路规范管理的几点建议，我们办理情况如下：

一、加大对七一路车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。七一路是由东往西单行线，而该路段很多摩托车、电动车为了方便从该路段逆行，并在该路段随意停车接客、随意摆放、逆行造成该路段拥堵以及交通事故的发生。为规范道路通行秩序，芦淞大队将开展以下工作，一是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，加大对随意乱停、逆行车

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，查处一起处罚一起，确保对摩托车、电动车驾驶员起到了震慑作用；二是加大了对摩托车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的宣传力度，组织民、辅警针对摩托车驾驶员进行拉横幅宣传，使其树立交通安全法制观念，增强交通公德，提高摩托车驾驶员的素质和交通安全意识。下一步，还将联合客运管理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严厉打击摩托车违法接客等行为。

二、加强校园周边管理：一是严格落实“护学岗”工作机制。在校园周边全面实行“高峰勤务”和“护学岗”工作机制，强化对学校周边路段车辆乱停乱放、小摊小贩占道经营、超速、禁鸣区域鸣号、行经人行横道不减速让行等各类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，确保校园周边秩序平稳安全；二是同时与学校协商日常配合交警部门做好校园门口疏导工作，根据实际校园周边道路情况，采取分年级错时上下学、多开校门、分年级划定放学线路等多种方式疏散学生，劝导家长尽量减少在校门口逗留时间，减轻上下学时校园周边道路的交通压力，保障学生有序，快速疏散；三是加强校园车辆管理。与学校联动摸排教职工上下学车辆及家长接送车辆底数，合理引导并逐渐规范管理。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，倡导学生家长尽量采取绿色出行方式接送学生，大力倡导“出行一公里内步行，三公里内骑自行车，五公里内乘坐公交车”的出行理念；四是完善交通安全设施。对校园周边道路开展全面摸查，特别是类似何家坳小学这类学校，其存在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老旧等问题，对于交通标志标线、信号灯、人行设施、分隔设施、停

车设施等是否破损、是否符合标准、设置是否规范等进行排查，发现缺少与不符合规范的问题经汇总后，将根据实际摸排情况做进一步整改；五是强化协调共治，辖区派出所、交警等部门，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时段安排专人到学校进行执勤，及时疏导滞留车辆；交警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的交通秩序的管理力度，加大巡逻密度，合理安排警力加大专项整治力度；同时联合城管、消防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周边乱搭建、乱经营、乱停车、乱堆放等问题的整治。

承办负责人：蒋学文

承 办 人：易海峰

联系 电 话：28687079

